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內幕消息公佈： 收益增長及最新業務狀況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加大力度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並於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建築材料貿易分部發掘投資機會，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重大價值。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建築材料貿易分部之收益超過人民幣150,300,000元（相當於約184,900,000港元），較相同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600,000港元增加約135,300,000港元或273%（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54,5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分部之收益將保持增長勢頭。

董事會亦宣佈，就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若干第三方（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就可能收購位於廣東省之投資物業（或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司）進行討論，與此類潛在收購事項有關之盡職審查工作正在進行。倘管理層認為盡職審查之結果令人滿意，且各方可就任何有關之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達成共識，則本集團將訂立收購協議以擴大其投資物業組合。倘本集團訂立任何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然而，概不保證任何此類潛在收購事項將會實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喬立博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不能換算。